

**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2018年度）会议相关**  
**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2018年度）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发表以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**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2018年度）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、购销产品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**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、购销产品、代理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2018年度）会议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增信、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增信、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2018年度）会议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2018年度）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2018年度)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函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  
张圣平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徐斌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2018年度)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函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张圣平

  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徐斌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2018年度)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函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张圣平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  
\_\_\_\_\_  
徐 斌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2018年度)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函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张圣平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徐斌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卢太平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